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提出的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签订〈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胡玉明 江定航 张 栋

2022 年 11 月 24 日